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23民初3330号

林少阳：本院受理陈文杰与林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23民初33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少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文杰归还借款本金63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以63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日起，以年利率3%为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文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04元，保全申请费702元，合计2206元，由被告林少阳负担。原告陈文杰已预交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合计2206元，由本院向其退还。被告林少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天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合计人民币2206元，拒不交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